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第17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竹南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第17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冠興	41年8月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中興商工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	1. 竹南鎮農會第15、16、17屆總幹事(現任) 2. 竹南鎮農會第13屆理事長 3. 竹南後厝龍鳳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4. 竹南鎮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5. 苗栗縣守望相助隊/竹南中隊長 6. 竹南義勇警察中隊/指導員 7. 苗栗縣媽祖會前會長 8. 苗栗國際青商會前會長 9.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1. 爭取中央及縣政府經費活化竹南海岸，打造國際級的衝浪基地及休閒勝地。 2. 積極推動精緻觀光農業，加強農村再生、社區再造。 3. 爭取中央協助辦理台灣菸酒公司竹南製瓶廠遷廠計畫，加速竹南市區發展。 4. 爭取中央協助辦理，竹南火車站光復新村兩側道路拓寬計畫，改善光復路交通壅塞問題。 5. 竹南不再淹水，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改善易淹水地區。 6. 爭取龍鳳大排水溝加蓋工程，使交通順暢，帶動地方發展。 7. 向中央及苗栗縣政府爭取補助，提升龍鳳漁港觀光及建設。 8. 爭取中央補助打造竹南環市路景觀再造，繁榮地方。 9. 協助國泰塑膠用地辦理市地重劃，加速開發打造竹南新市區。 10. 協助辦理竹南老舊市區都市更新。 11. 幫助婦幼、青年、弱勢團體創業計畫，改善其家庭經濟收入。 12. 爭取農漁保社會福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提升鎮民生活品質。 13. 發展竹南森林公園休憩園區，強化假日之森、親子之森、長青之森內設施及用途。 14. 全力推動活化崎頂海水浴場成為觀光休閒園區。 15. 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及銀髮族休憩場所，添購復康巴士巡迴社區服務。 16. 全力推動及輔導竹南鎮各項農漁業特色產品，取得吉園圃認證標章、提升品質及增加農漁民收入。 17. 幫助民間維安公益團體經費，加強維護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康世明	58年11月2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1. 竹南國小 2. 竹南國中 3. 新竹中學 4.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系畢業	1. 立法委員康世儒服務處秘書 2. 陳萬成文教基金會董事 3.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務主任兼公關主任 4. 竹南鎮長(現任)	1. 全方位規劃與施政，再造人文、科技、環保竹南鎮。 2. 推行敬老尊賢，婦幼優先活動，落實執行社會福利政策。 3. 優遠興建完成第二座納骨塔。 4. 要求廠商全面檢測地下瓦斯管線，適時汰舊換新。 5. 爭取經費，加強檢修沿海護岸及河川，防止海水倒灌，保障人民身家安全。 6. 協助完成竹南國中地下停車場，增加鎮民停車空間。 7. 爭取竹南警察分局遷址，增設商場及停車空間。 8. 爭取經費，完成公20、21休憩公園。 9. 爭取打造龍鳳漁港成為全方位觀光漁港。 10. 要求縣府及廠商重視汙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品質，杜絕民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地址並寫上之號碼，於領票時知悉發票管線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闖入選舉場面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鎮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票為金色。

6. 鄉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色。

7. 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惡意圖使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4.